

## 办事指南（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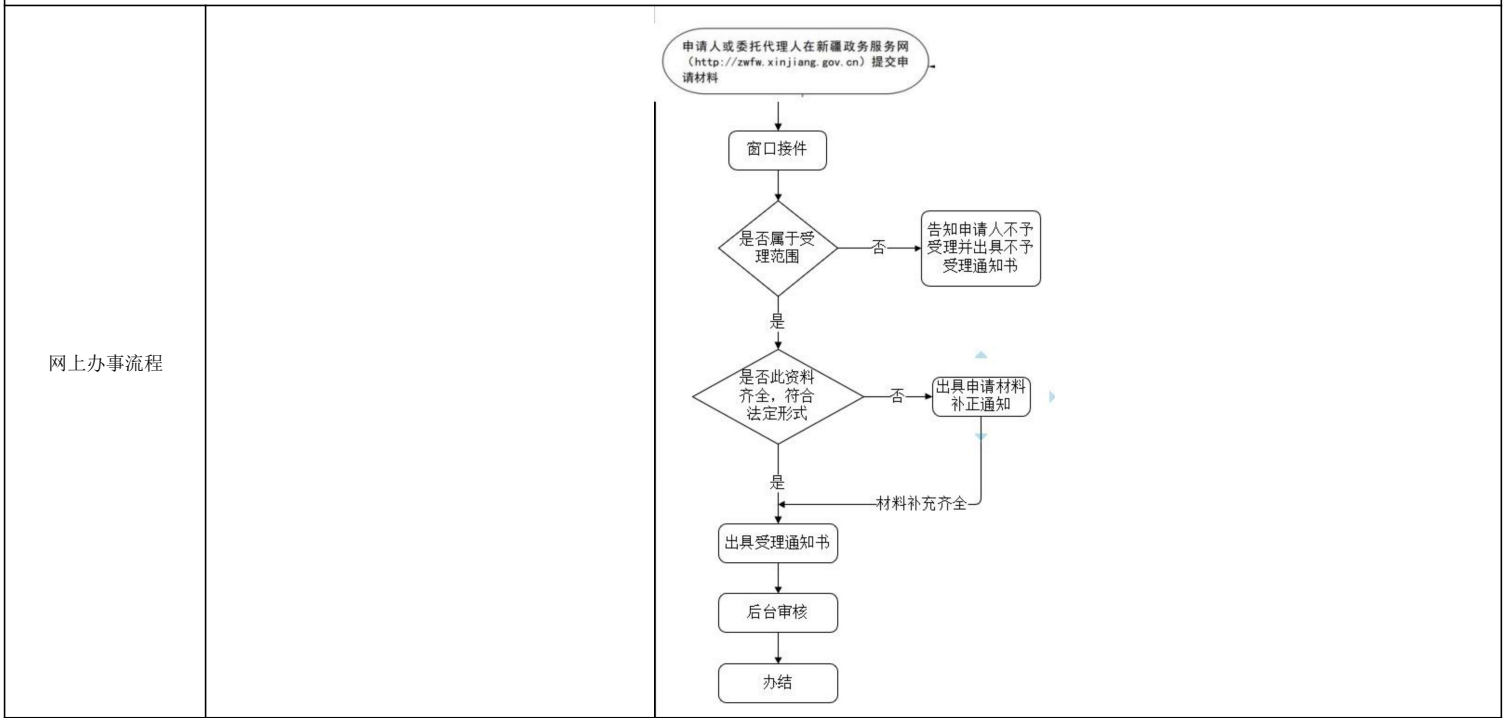
### 一、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县级）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事项
办件类型	承诺制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2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受理范围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办理系统	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系统链接	<a href="https://zwfw.xinjiang.gov.cn/">https://zwfw.xinjiang.gov.cn/</a>
权力来源	法定权限下放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对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有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义务。			
受理条件	符合法律规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设定依据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办理依据	无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2	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3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4	授权委托书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5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申请书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6	工程施工方案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三、办理流程



窗口办事流程

1、受理：申请人到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大楼 7 楼 722室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内容需要审核的，核实相关材料真实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做出准予登记或者行政许可的决定。

3、办结：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备注：  
 办理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大厅722办公室；

办理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 全天 10:30:00至18:30:00 ；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2；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